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 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

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条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分阶段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条例》宣贯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充分发挥监察督政职能，督导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宣贯工作。

各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涉煤中央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结合本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

的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部门职责，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宣贯落实工作机制。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涉煤中央企业于2024年3月8日前将宣贯落实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年2月9日